

《宗徒大事錄》10章：潔與不潔的規範與傳福音

鍾潔英

1. 導言

1.1 宗徒大事錄概論

宗徒大事錄(簡稱《宗》)是記述基督教會在耶路撒冷(耶京)的建立，和她在羅馬帝國各地的傳佈情形。此歷史由耶穌升天開始，至保祿初次在羅馬被監禁止，共約三十年。《宗》對伯多祿(前編)和保祿(後編)兩位宗徒的事蹟記錄較為詳細，關於其他宗徒及傳教的事，僅是鳳毛麟角。另一方面，《宗》雖被視為史書，也僅記載了初期教會的一些事蹟，並不是全部。從教會史的角度看，《宗》的經文指出教會發展正是與復活升天的耶穌同心圓由耶京向外伸展。《宗》的主句：「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1:8)道出了全卷的綱領：教會的發展是全賴聖神的推動；教會始於耶京直到全世界；基督徒的使命是以福傳為基督作證人。

1.2 本文的論題：「潔與不潔的規範」與「傳福音」

首先要問：潔與不潔與傳福音兩者有什麼關係呢？潔與不潔其實是舊約梅瑟法律中食物法的規條，內容清楚界定可吃與不可吃的生物，而猶太人將這法律伸展至傳福音的對象外邦人身上，要他們也要守此法，以示信仰上的皈依。兩者所產生的張力和解決方法將是本文討論的焦點。

1.3 論題的綱領

本文首先解釋《宗》10章的內容、其重要性、章節界定及寫作特色；再討論潔與不潔的食物法及割損禮，包括舊約、新約及本文範

圍去了解此二論題；然後是整段章節的釋經；再討論守法律與傳福音之間的關係；其後總結；最後是神學反省，包括向外邦人福傳的突破、教會的轉化、聖神的推動、信仰的回應、聖神論及宗徒的皈依。

2. 《宗》10章的內容、重要性、章節界定及寫作特色

2.1 《宗》10章的內容

此章內容是記述羅馬百夫長科爾乃略(簡稱「科」)的皈依故事。以他及伯多祿(伯鐸)的異象開始，兩者緊密相連，讀者可看到天主怎樣藉著他倆的異象，使他們相遇相識。伯鐸在科的家中給他及親友們宣講耶穌的生平時，聖神降臨於聽道者身上，伯鐸於是決定讓他們受洗。

2.2 《宗》10章的重要性

整本《宗》是描述傳福音的史實，而科與他全家皈依的事實(10:1-11:18)與15章的宗徒會議是全書的頂峰：路加在10章陳述了科皈依前後的一切事蹟；在11:4-17又提及伯鐸在耶京當著信友重述同樣的事；15:7-11他又在宗徒會議上再次提及此事。三次陳述反映科皈依的故事在聖教史上的重要性，因為是耶京教會向外福傳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首位外邦人的皈依。¹

2.3 《宗》10章的章節界定

此章可分七個段落來了解：(1)科見到的異象(10:1-8)；(2)伯多祿見到的異象(10:9-16)；(3)使者尋訪伯多祿(10:17-23a)；(4)科與伯鐸相遇(10:23b-33)；(5)伯多祿的宣講(10:34-43)；(6)科和他的親友受洗(10:44-48)；(7)伯鐸在耶京教會為整件事辯護(11:1-18)。

¹ 思高聖經學會，《宗徒經書》(上冊)，2007，第82頁。

為何要包括 11 章 1 至 18 節在內？這是為了引證伯多祿與外邦人交往，即進入他們家中、同檯吃飯等是由於受聖神的感動；同時他開始講話時，聖神已降臨在聽眾身上，伯多祿遂想起基督預許過的話：「你們要因聖神受洗」(1:5)。他將科的整個皈依過程向教會交代及辯護，此章節亦是 10 章的摘要。²

2.4 《宗》10 章的寫作特色

2.4.1 重複敘述

路加不厭其煩先在《宗》10 章把科信主的過程詳盡描述一遍，繼而在 11:1-8 再藉伯多祿的口複述一遍，使整個故事或為經卷中最長的單一敘事，突顯它的重要性。在敘述中，伯鐸的異象一再被提及(10:11-16, 28; 11:5-10)，重心是污穢和不潔之物；而科的異象更說了四遍(10:3-6,22; 10:30-32; 11:13-14)，重心是尋找伯鐸到他家中宣講福音。通過重複的技巧，不僅指出發生了什麼事，更加說明事件要傳遞的背後訊息。

2.4.2 講辭

《宗》約有三份之一篇幅由講辭組成，在經卷內到處可見。屬於伯多祿的有八篇，保祿的有七篇，斯德望和雅各伯各有一篇。有把這些講辭分成兩類：宣講詞和辯護詞；也有把宣講詞再按對象分為：向猶太人或向外邦人的宣講。在本章討論範圍內的有兩篇：伯多祿向外邦人科爾乃略及其親友的宣講詞 (10:34-44)，及他在耶京教會向猶太弟兄的辯護詞(11:5-17)。

講辭不單屬路加的寫作或編史手法來表述神學思想的渠道，更可把原本零散的資料聯結起來，讓路加能展示他的主題，敘述福音的見證如何在聖神的指派和帶領下達至地極。這些講辭以相同形式和重

² 黃鳳儀，《宗徒大事錄》，香港：論盡神學出版社，2007，第 184 頁。

複內容穿插於敘事中，讓人看到經卷所敘事的一致性及其重心。³

2.4.3 天主的意願

從異象、天使及聖神的臨現可以看到向外邦人傳福音是天主的主動意願，亦只有透過他們才可使救恩達至地極。

2.4.4 基督徒的使命

本章指出為耶穌基督作見證(10:39, 41)是所有基督徒的使命。

3. 潔與不潔的規範

3.1 潔與不潔的的食物法

3.1.1 舊約的詮釋

首先見於(創 7:2)「潔淨或不潔淨的牲畜」，潔淨的可食用及祭獻給天主(創 8:20-22)。梅瑟法律(肋 11 章；申 14:3-20)清楚界定潔與不潔的、可吃與不可吃的生物，包括可作祭品的動物。牠們分四類：四足動物、水生動物、飛禽及昆蟲。這與以民的宗教及社會生活有密切關係。

在生活上，基於民間的傳統、習慣和生活經驗，會自動劃分潔(衛生)與不潔(不合衛生)的動物以保障全民族的衛生和健康。在宗教層面上，這種潔與不潔法律的訂定，目的在於護衛以民的聖德，一切與此聖德不相乎的東西，非但不能吃，連觸動也不准，更惶論作為奉獻天主的祭品。如此以民將自身的聖潔，就像割損禮一樣，與其他民族清楚地劃分了界線。(則 4:9,14；達 1:8,12；多 1:11-12；友 10:5,12,2；迦 2:11-13)。⁴

³ 黃鳳儀，《宗徒大事錄》，第 22-23 頁。

⁴ 韓承良，《申命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68，第 97 頁。

聖經作者對不潔命令的神學理由是：「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你們該表現為聖潔的，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你們不要因地上的任何爬蟲，而使自己成為不潔的」(肋 11:44)。以民也確信，外在的潔淨表示內心的潔淨(申 21:6；依 1:16)。⁵

3.1.2 新約的詮釋

從舊約到新約，潔與不潔的規範已經從法律條文的框架，走向更深層的思想意識型態。宗徒時代，猶太人的基督徒團體仍堅守潔淨是信仰約束的力量(哥 2:16–23)。他們因為太注重外在的潔淨，而忘記了內心真正的潔淨，因此屢受耶穌的責斥(瑪 5:8,23:25–26；路 11:46)。耶穌還親自將食物的不潔法律完全廢除，因為「不是從人外面進入他內的，能污穢人，而是從人裡面出來的，才污穢人」(谷 7:15)。「為潔淨的人一切都是潔淨的，但為敗壞的人和無信仰的人，沒有一樣是潔淨的，就連他們的理性和良心都是污穢的」(鐸 1:15)。(谷 7:19；宗 10:15,11:9；弟前 4:5)。⁶

3.1.3 在本章中的詮釋

「污穢和不潔」之物，是指伯多祿在異象中，拒絕天主叫他宰了來吃的動物，因為他認為牠們是污穢和不潔的(10:14,11:8)。

Wahlen⁷指出《宗》的作者路加視伯多祿的異象是解決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之間關於食物的爭執的方法。釋經學者一般認為異象中只有兩類食物：清潔的(clean)與不潔的(unclean)，但本章節指出有第三類：污穢的(common)(10:14–15)。前兩類在梅瑟口中(肋 11章；申 14章)已清楚說明，但第三類容易被忽略或認為是等同於不潔的。仔細分析伯鐸的異象，其實不潔和污穢是有分別的。

⁵ 韓承良，《肋未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5，第106-7頁。

⁶ 韓承良，《肋未紀釋義》，第107頁。

⁷ C. Wahlen "Peter's Vision and Conflicting Definitions of Purity" in *New Testament Studies*, Vol. 51, 200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10

在梅瑟口中，不潔的動物是指內在(天生)及永恆的不潔，和指人及東西有別，因為後兩者會礙於環境因素(例如與不潔的人/東西混在一起)而令其暫時性不潔淨，需要特別的取潔儀式使其淨化。居住在以色列地區的猶太人，動物及/或食物會被分類為“污穢”，除了聖經上列為不潔的(內在及環境的)外，污穢是指懷疑是否潔淨的食物(doubtfully pure food)，例如與不潔的動物接觸，會做成玷污或污染，以致不能食用，這亦解釋了伯鐸拒絕宰吃異象中的動物。⁸

伯多祿與科爾乃略相見後，終於明白天主是喻物比人(10:28)，以類比法用於科身上。科既非以民(潔淨的)，亦非外教人(不潔的)，而實在是守法的人：敬畏天主、慷慨好施、恆常祈禱(10:2)。象徵意義是天主供給人的食物沒有什麼是不潔的，人也不可視別人為不潔，認為他們與天主的救世計劃無緣。

Witherington 指出沒有正式法律禁止猶太人與外邦人交往，但為早期的猶太基督徒來說，與外邦人來往是一種反社會(anti-social)行為及一種禁忌，會受人歧視及禮儀上成為不潔的人，所以他們都與外邦人隔離，不與他們共食，不模倣他們的禮儀或社交往來。⁹

3.2 割損禮

割損禮在亞巴郎之前已為許多民族所通用；當時此禮只表示男子已成人，可以結婚。但天主給亞巴郎和他的後裔所制定的，是男嬰生後第八日應行割損(創 17:10–14)。此割損禮為以民具有宗教的深意：立約的記號，由於割損禮的子孫成為天主的子民。在天主一方是應許亞巴郎日後子孫眾多、以客納罕地為基業和默西亞要誕生在他的後裔中。在亞巴郎和他的子孫一方，必須承認祂是唯一的真

⁸ C. Wahlen "Peter's Vision and Conflicting Definitions of Purity", 514;

B. Witheringt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Cambridge: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350.

⁹ B. Witheringt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353.

主、遵守對祂的敬禮和誠命(出 12:44；肋 12:3；蘇 5:2-8)。以民多以爲受了割損禮，即成了亞巴郎之子孫，必受祝福，所以認爲自己比其他民族優越。因此梅瑟和先知常強調心靈的割損(申 10:12-22；肋 26:41；耶 4:4；則 44:7)。¹⁰

隨著舊約的終止，盟約的記號也失去了原來的意義，「因爲在基督耶穌內，割損或不割損都算不得什麼，唯有以愛德行事的信德」(迦 5:6)。保祿講論了守法與割損之間的關係，說明不遵守法律的猶太人，不配作選民與盟約的標記，使割損變得毫無價值，因爲在只看內心不看外貌的天主眼中，受割損的猶太人跟未受割損的外邦人完全一樣。況且，外邦人如果遵守了自然律，除得救外，還可裁判那些自誇受割損而不守法的猶太人(羅 2:25-29)。

那割損在本文中有何意義及重要性呢？因爲科雖然是個虔誠、慷慨而敬畏天主的人(*proselyte*)。把他說成是一個具溝通作用的人物和一個實驗案例也許較合適，這樣向外邦人福傳就變得有需要及有理據¹¹，也和本文的論點「潔」(守法和敬主)與「不潔」(未受割損)扯上了關係。此亦是爲伯鐸在耶京教會受其他宗徒和猶太兄弟，非難他與科及其他未受割損的外邦人交往的理由(11:2)，引發後來要召開宗徒會議，商討否決了割損的重要性(宗 15:28；迦 2:3)。

4. 釋經(宗 10:1 – 11:18)

釋經部份可分七個段落來了解：

- 4.1 科爾乃略(科)派人訪尋伯多祿(伯鐸)(10:1-8)
- 4.2 伯多祿在約培得見異象(10:9-16)
- 4.3 赴凱撒勒雅(10:17-23a)

¹⁰ 《思高聖經》，第 29 頁。

¹¹ B. Witheringt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354.

- 4.4 與科爾乃略相見(10:23b-33)
- 4.5 伯多祿的講辭(10:34-43)
- 4.6 科爾乃略等人受洗(10:44-48)
- 4.7 伯多祿在耶路撒冷爲己辯護(11:1-18)

4.1 科爾乃略(科)派人訪尋伯多祿(伯鐸)(10:1-8)

此章節路加給我們介紹了科：他的爲人，他所見的異象和他依從異象中天使吩咐的去做。

科是一位「百夫長」(1 節)，他和家人是「虔誠而又敬畏天主的人」(2 節)，他雖是外教人，但對猶太教有好感，而他並不是歸依猶太教的，因爲沒有受過割損禮(11:3)；他又「慷慨好施，又常向天主祈禱」(2 節)，這是他獲得天主恩寵的理由。科得見異象的時間是「第九時辰」(3 節)，即今天下午三點鐘，這是猶太人獻晚祭的時刻，使人聯想起他看見天使的時候是在祈禱中。「清楚看見」(3 節)是說他不是睡夢中，而是真實的看見了天使。面對這超自然的現象，科「驚惶害怕」(4 節；路 1:12-29)也是正常的反應。天使叫他安心說：「你的祈禱....」就像中悅天主的馨香一般(肋 2:2)「升到天主面前」。隨後吩咐他當打發人往約培去請伯多祿來。¹²

路加示意科的祈禱和施捨被天主接納，以替代外邦人不准許進入聖殿奉獻。即是說：天主已解除了猶太人及外邦人之間的障礙，祂視兩個民族的奉獻都是一樣的¹³。4 節強調「你的祈禱和施捨已升到天主面前，獲得紀念」是一種有說服力的修辭，一種用於虔誠猶太基督徒如伯鐸等人的修辭來形容科，包括天使與他說話及路加述事的手法。¹⁴

¹² 《宗徒經書》(上冊)，第 82-83 頁。

¹³ B. Witheringt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348.

¹⁴ R.C.Tannehill, *The Narrative Unity of Luke—Acts: A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4, 133

Haenchen¹⁵則認為人的計劃要聽從主的引導的意識滲透於整個故事，使科及伯鐸處於被動的位置。對路加來說最重要的是服從聖神的引導：科如果要找尋自己異象的內容和目的，除了派遣人訪尋伯鐸之外，他還能做什麼呢？

4.2 伯多祿在約培得見異象(10:9-16)

科打發來的人還在路上的時候，天主便準備伯鐸去迎接他們。伯鐸在科見異象的第二天，約「第六時辰」，即正午，上屋頂去祈禱，這是熱心的猶太人祈禱的時間與地方。此時伯鐸感覺飢餓(《宗》作者認為這是不尋常的飢餓)。人在預備飯時，他就神魂超拔了。他看見一個器皿由天降下；那東西臨近了，就看見像一個包袱一般縋到地面，裡面有各種「四足獸」、「爬蟲」和「飛鳥」，這一切禽獸都混在包袱中(4節)。有一個聲音向伯鐸說：「伯多祿！起來，宰了吃吧！」(5節)，顯示那些禽獸仍是活的。天主給他顯示這異象，是教導他不應再守梅瑟法律所定的食物潔與不潔的區別；亦是指入教的人不應有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區別(見28節)。

伯鐸起初不明白這異象的意義，本著猶太人的急性子，忘了耶穌教訓他們的話(谷7:15-23)，遂脫口答道：「主！絕對不可……」(14節)，因此那聲音又向他說：「天主稱為潔淨的，你不可稱為污穢！」(15節)。16節「這事」即指異象中所見的器皿升起又降下一連三次，然後就「撤回天上去了」。異象一連出現三次的目的，是要把天主在教會中所有人無區別的旨意，深印在伯鐸的腦海中。¹⁶

Witherington¹⁷指出有些經學者反思為何伯鐸認為在所有動物中，他會被命令去吃不能潔淨的動物呢？我們要從他的反應去找尋答案，他指的是污穢和不潔之物(14節)，前者大概是指與不潔淨的動物一起

¹⁵ E. Haenche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Commentary*, Oxford Bgasil Blackwell, 1971, 358.

¹⁶ 《宗徒經書》(上冊), 第83頁。

¹⁷ B. Witheringt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350.

受玷污的，而後者指天生不潔淨的。而天主的回應是祂稱為潔淨的，伯鐸不可稱為污穢(15節)。如果異象是用動物比喻人，這裡的動詞(“稱為”)可能是指基督的死亡及它帶來的效果，意即基督一次而永久的死亡帶來人類赦罪的救恩，使不潔的成為潔淨的。

Tannehill¹⁸指出10:15是一道神聖的命令，在10:28及11:9重述，這是一種修辭學的方式，使命令變得簡潔、有力及易記。「天主稱為潔淨的，你不可稱為污穢！」包括了兩對對偶“潔淨”、“污穢”及“天主”、“你”：前兩者是一對對立的動詞，而後兩者是主詞，表達了尖銳的警告和神聖及人的行動的矛盾。這種修辭上的張力把伯鐸的異象推至高峰，天主與人的對偶方式為後來伯鐸所說的「我是什麼人，能阻止天主呢？」(11:17)鋪了路。

4.3 赴凱撒勒雅(10:17-23a)

伯鐸猜想他所見的異象有什麼意思的時候(17節)，所想的大概是：取消食物的區別，取消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區別，那猶太人還算什麼呢？猶太人就一無恩寵了嗎？給亞巴郎和先知們所賜的恩許又在那裡呢？割損還有什麼意義呢？天主的照顧已解決了他的懷疑，因為聖神提示他說：現今有三個人來找你，是我打發來的，不要懷疑，下去接待他們吧！(19-20節)。天主聖神不斷扶助教會，在這極重要的大事上親來啓示宗徒之長。

伯鐸從屋頂上下來，迎接了科的使者，詢問了他們的來意，便答應了他們去凱撒勒雅看他們的主人(21-22節)。伯鐸現今疑團已釋，就收留了科打發來的三個人，供給他們住宿。第二天又帶著六個猶太人信友(11:12)，由約培動身往凱撒勒雅去了(23-24節)。這是宗徒之長辦事明智的地方，他已預見耶京教友的反對，將來此六人可以為他辯護及作證。22節重述了科異象中天使出現，其後在30節

¹⁸ R.C. Tannehill, *The Narrative Unity of Luke—Acts: A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132-3.

及 11:13 再重覆描寫，目的是要讀者不要忘記這連串事件是天主的旨意向外邦人傳福音。但在此刻，伯鐸仍不明白他為何要去見科，及為何科要聽他講道，這樣述事的手法有其積極意義：伯鐸必需要毫無保留地遵行天主的引導，因他不可能單憑自己的力量，能弄明白異象跟訪客來的目的有何關連。¹⁹

Witherington 分析 22 節的重述是有新的資料：科是正義的人；他在猶太地區有良好聲譽；伯鐸要去他家中講道給他們聽。作者說這是路加述事的手法，喜歡在重覆中加進一些新的資料，避免因重覆而流於沉悶；亦是當資料有限時，去說服聽眾的寫作手法。伯鐸邀請三人留宿一宵(23 節)對猶太基督徒來說，問題不大，因為沒有牽涉非猶太食物(non-kosher food)的問題，亦可看出伯鐸已開始明白自己異象的訊息，因為嚴謹的猶太人都避免與外邦人如此交往。諷刺的是，他不久前還是顧忌於食物的潔淨問題，但現在住宿在他家中是些不潔的人(沒有接受割損的外邦人)！亦可看出信仰之能轉化人心。²⁰

4.4 與科爾乃略相見(10:23b–33)

伯鐸來到院門前，科出來迎接，並跪伏在地表示尊敬。伯鐸不願他跪伏，因為跪伏有欽崇神的意思，遂將他拉起，聲稱自己也是個普通人(26–27 節)。隨後他們談著話進入了家中，看見「有許多人聚集」(24 節)，就向他們說明自己既是希伯來人，為什麼敢進入外邦人的家中，因為他們也知道猶太人同外邦人交往，甚至連進外邦人的房屋也是違反法律的，但天主已啓示他，猶太人與外邦人沒有區別；也啓示給他，不准稱任何人是「污穢或不潔的」(28–29 節)。

然後伯鐸就詢問他們為何請他來。伯鐸問這話的用意，大概不僅是

¹⁹ 《宗徒經書》(上冊)，第 84 頁。

²⁰ B. Witheringt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351.

叫科證明他打發去的僕人所報告的(22 節)，而且是特別叫科在自己帶來的六個證人前再重述一遍。科就把四天前所見的異象，當著眾人又重述了(30–33 節)。科稱天使為「穿華麗衣服的人」(30 節)，為他還不知道給他顯現的是什麼樣的人物。講述既畢，科對伯鐸應邀而來表示十分喜樂；最後說明自己和親友願意恭聽天主吩咐伯鐸的一切話，科完全服從天主藉宗徒指示祂的旨意。²¹

Witherington 解釋 27 節顯示伯鐸事前並不知道有許多非猶太人聚集在科的家裡，這對凱撒勒雅教會是一個有重大意義的轉捩點，因為斐理伯先前已在此地，向一些非猶太人傳福音(8:40)，所以有理由相信在科家中的人，不知道自己聽到的不是和福傳有關的事。他亦認為 33b 節有重要的因素，「現今我們眾人都在天主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即是說，天主已告訴科(22 節)，但沒有告訴伯鐸，他要向科及他的親友講道。科的語氣像要舉行一個欽崇天主的聚會(格前 5:4)，大概是有意回應 1:13–14 信眾期待五旬節。路加表示這是個「外邦人的五旬節」，是向普世外邦人傳福音的催化劑，正如《宗》二章向希臘化猶太人和敬畏天主的人宣講福音一樣。²²

4.5 伯多祿的講辭(10:34–43)

此章節是伯鐸向科及其親友(外邦人)講道。一開始即講救恩的普遍性，很是恰當：天主所施的救恩是為一切人，不分種族(34–35 節)。他於此小引之後，入正題：天主既願意耶穌基督救我們一切人，如今你們必須認清耶穌為我們作了什麼，我們由祂怎樣能獲得救恩(36–43 節)。伯鐸的演講並沒有結論(見 11:15)，因為聖神要以行動證明他所講的一切真理，就降在聽眾身上了(44 節)。由於此篇講辭在福傳上的重要性，現將此分四部份解釋：(a)小引；(b)主題；(c)耶穌的傳教生活；(d)耶穌的復活。

²¹ 《宗徒經書》(上冊)，第 85 頁。

²² B. Witheringt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351-2.

(a) 小引：按「開口」(34節)一語為希伯來語風，用於長篇大論之前(瑪 5:2)。所說：「我真的明白了」有一種恍然大悟的意味，因我從前不明白「天主是不看情面的」，(見申 10:17，路 20:21，羅 2:11)，天主是公平無私的，就如判官不顧人的情面，只照事審斷。在「各民族中」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只要敬畏天主，行正義的事，就是天主所喜悅的(35節)。

(b) 主題：天主藉耶穌基督宣講了「和平」的真諦(36節)，是指不但天主與人之間有此和平，人與人之間也當有此和平，欲得此和平，必須取消各民族的區別，因為耶穌是萬民的主宰。把「這道」是說把施救恩的計劃，天主先傳給以民。現今伯鐸概括地給他們講述耶穌為救我們所行的一切，先提及聽眾已經聽到的事(37-39節)，即是耶穌在世所講的，以及祂的苦難被釘；之後才教訓他們不知道的(40-43節)。此處伯鐸所講的是為外邦皈依者的「宗徒教理講授」(apostolic cathesis)的核心。

(c) 耶穌的傳教生活(37-39節)：此處伯鐸將耶穌的行實分為四部份，就如對觀福音一樣：即耶穌在猶太的準備與受洗；在加里肋亞的傳教生活；由加里肋亞赴耶路撒冷的行程；在耶路撒冷傳教與受難：這一切都包括在這三節中。37節已概括了耶穌傳教的事蹟。38節天主給耶穌傅油是指給聖言的人性傅了油，作人類的默西亞。但外面「因聖神」的傅油是在耶穌受洗時(瑪 3:16-17 及對觀福音各處)；所說「以德能」是指行奇蹟的能力，藉這些奇蹟證明是天主打發來的。伯鐸略提耶穌奇蹟的德能說：「他巡行各處，施恩行善，治好一切...」，「因為天主同他在一起」是指因為祂是天主的唯一聖子。接著伯鐸保證他所講的為什麼可信：因為「我們是他在猶太人的地域和耶路撒冷所行一切的見證人」，也指出耶穌是在耶京中猶太人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害了。

(d) 耶穌的復活，被立為生死者的判官，因耶穌得罪之赦(40-43節)：伯鐸在這段教理講授中所強調的這點，是科及他的親友所不知道的。由伯鐸這段話也可知「耶穌的復活與顯現」已經是宗徒宣講的要目之一(1:3，2:24-32，3:15，4:10，5:30)，也成了福音上最後的一部份。伯鐸說：我們宗徒是耶穌復活後「與他同食共飲的人」(路 24:24，若 21:12，宗 1:4)，作為預揀看見復活的耶穌的見證人；此外祂固然沒有顯現給「所有的百姓」，卻顯現給一些婦女和五百個兄弟(格前 15:6)。不過將來作為耶穌復活的正式見證人，僅是作祂宗徒的人(1:22)。伯鐸又接著說：宗徒不僅當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還要把這段道理講給百姓聽，固然是先講給猶太人，也要講給萬民(瑪 28:18-20；宗 1:8)。他們還要作證耶穌是「天主所立的」(若 5:22)「生者死者的判官」，是說耶穌在世界末日還要再來審判所有的人(17:31)，包括已死的或還活著的(得前 4:17；弟後 4:1)。43節更清楚證明了耶穌的天主性。伯鐸最後強調全舊約(即「一切先知」)都為耶穌作證，說明「凡信他的人，賴他的名字都要獲得罪赦」，是說為「成義」信德是先決條件(羅 3:21-22)。由赦罪的權柄可證明基督是天主，因為「除了天主一個外，誰能赦罪呢？」(谷 2:7)，並且只因耶穌，只有憑他的名字(4:12，參閱依 49:6，若一 2:1，2，12)才能獲得默西亞的救恩與赦罪等恩。²³

在文章的結構上，Tannehill²⁴指出42節「天主所立的生者與死者的判官」是指耶穌是世界的判官，與保祿在阿勒約帕哥的講辭「要由他所立定的人，按正義審判天下」(17:31)構成平行文，也和伯鐸所講的「他原是萬民的主」(36節)前後互相呼應。43節「一切先知都為他作證：凡信他的人，賴他的名字都要獲得罪赦」則與路加福音 24:47「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以得罪之赦」相配合，指出科及他的親朋因耶穌之名得罪赦。整段伯鐸的

²³ 《宗徒經書》(上冊)，第 86-88 頁。

²⁴ R.C.Tannehill, *The Narrative Unity of Luke—Acts: A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141.

講辭(34–43節)強調天主已接受了外邦人及主耶穌是萬民的主，前呼後應地講述了耶穌生平事蹟對外邦人的意義。

4.6 科爾乃略等人受洗(10:44–48)

聽伯鐸講道的人，一聽見他說為得救只憑信耶穌，不憑割損及守梅瑟法律，就滿心歡喜。伯鐸還在講話時，奇蹟就發生了：聖神降在科和他的親友身上，就如在五旬節聖神降臨在宗徒及與他們在一起的人身上時，他們便說起各種方言來(2:4)，現今此時此地又重演了五旬節的一幕，科等人都能「說各種語言，並頌揚天主」(46節)。能說各種語言亦表示天下不同種族的人都是傳福音的對象。

伯鐸以後重述這奇蹟時說：「聖神降臨在他們身上了，有如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11:15)。這個由天上來的徵兆，已明示教會收外邦人入教的方法，並明示已到了收他們入教的時候。那六個與伯鐸從約培來凱撒勒雅猶太信友，對此事都大為驚訝，大惑不解；但伯鐸此時卻毫無猶豫了。

47節伯鐸說：沒有人能阻止他們領洗的話表示了他的決斷，也顯示了他具有教會元首的權威。聖神降在信友身上普通是藉著洗禮(2:38)，但天主能變更施神恩的次序：先賦給他們聖神，然後付洗。所以伯鐸便命人給他們付洗，因為聖洗是入教之門，是必然當領的聖事。以後伯鐸應科的請求，在他們中住了一個時期，是為再教訓他們有關基督的道理。此事就成為耶京猶太信友責斥他住在「未受割損的人中」(11:3)的理由。²⁵

4.7 伯多祿在耶路撒冷為己辯護(11:1–18)

宗徒之長在凱撒勒雅接收外邦人入教的消息傳到了其他宗徒及兄弟那裡，有些人為此事引起了不滿和反對的情緒。這些人是「受割

²⁵ 《宗徒經書》(上冊)，第88頁。

損的」，還存著「猶太」人的優越感，認為即使信了基督，也應當守梅瑟法律，所以當伯鐸來到耶京時，耶京教會中醞釀反對他的聲音，非難他進了未受割損者的家，並同他們一起飲食(3節)。伯鐸看著有當眾解釋的必要，就在耶京的信友前解釋了他所行的一切(5–15節)。伯鐸現今仍帶了約培的那六位猶太信徒，要他們作為科所行的一切的證人，也為他們進了外邦人的家加以辯護，這是他行事明智的地方。伯鐸在此說明領他們進外邦人的家是由於聖神的感動及帶領。伯鐸強調他「開始講話時」，聖神已降臨在聽眾身上，就如「當初」在五旬節日「降在我們身上一樣」(15節)。

這一天是外邦人的五旬節，聖神藉說方言之恩發顯於外。由於這事實，伯鐸才想起耶穌預許過的話：「你們要因聖神受洗」(1:5)。他一看見聖神也降臨在外邦人身上，為必須服從天主的旨意，遂下令給他們付洗，領他們進入基督的教會。眾人聽了他的解釋，並有見證人的證明，「才平靜下來」(18節)，即是說：問題解決了。他們遂同聲：「光榮天主」，因為天主也賞給了外邦人悔改的大恩惠。所說的「悔改為得生命」是說：藉著皈依而進入默西亞所立的神國——教會，因為在教會內才有生命(5:20)。

雖然表面上看來事情已平息了，但還不是絕對的，因為在耶京教會中，還有些頑固份子，對伯鐸的決定心中感覺不快。以後對這問題又發生了一次劇烈的爭辯，在耶京宗徒會議中才得到最後的解決(15:1–35)。²⁶

5. 潔與不潔的規範和傳福音的關係

向萬民傳福音是天主早已定下來的計劃(路 24:27)。耶穌在升天前，亦吩咐宗徒們應去教訓萬民，給他們付洗(瑪 28:18–20)，他們要直

²⁶ 《宗徒經書》(上冊)，第89–90頁。

到地極爲祂作證(宗 1:8)，但宗徒們對何時及怎樣奉行耶穌的命令，是否也應叫外邦人遵守梅瑟法律等實際問題，卻一點頭緒也沒有。

《宗》的時代背景講述教會已在猶太、加里肋亞及撒瑪黎雅建立起來，需要在猶太基督徒中加強及發展教會事務，看來還未是時候向外邦人傳福音。科的出現看到這些地區已居住了好些外邦人，但未有計劃向他們福傳。故事不單透露了宗徒在福傳次序的安排：先是猶太人，後是萬民；亦道出福傳的障礙，以致此事不能展開。耶穌升天八至九年後，天主預定的時間已到，就啓示了向外邦人傳教的時間與方法，科的故事就是講述是什麼障礙及如何把這個障礙消除。²⁷

這個障礙就是猶太基督徒認爲外邦人是不潔的，因爲肉體上他們沒有接受傳統猶太的割損禮，所以就算是虔誠如科，都被界定爲“可能是玷污的”(potentially defiled)²⁸，這構成了一幅人牆，阻隔了猶太人與外邦人，因爲怕和他們交往，自己也會被玷污。另一個原因是關於外邦人拜邪神的習俗。後聖殿期，猶太人都抗拒與外邦人同枱吃飯，因爲對他們是否真的棄絕拜邪神有所保留，以致不肯定食物是否清潔。這樣猶太人不能與外邦人自由交往，更不要說向他們傳佈天國的喜訊了。

透過科及伯鐸各自的異象，天主已將此障礙消除了，外邦人不再被視爲不潔的，Tannehill 指出²⁹互相款待及同檯吃飯在本章內是重要的。伯鐸先招待科的僕人在家住宿(10:23)，後來他也被邀請在科家住了幾天(10:48)，這當然包括同檯吃飯。這些行動引來耶京信友指責伯鐸進了未接割損的人的家及與他們共食(11:3)。因爲天主已啓

示給他沒有人是不潔的，猶太基督徒可以和外邦基督徒互相交往，在教會內共同崇拜，包括未領受福音的外邦人，開展了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命及行動。如果猶太基督徒還是死守著與外邦人交往是不守法的(10:28)，向他們福傳就不能實行了。

6. 總結

回應文首(導言 1.2)關於潔與不潔的規範與傳福音之間的關係，《宗》10章中天主給伯多祿的異象啓發了他對傳福音的視野，從舊約梅瑟法律的桎梏釋放出來。開始時伯鐸還是有些疑惑及掙扎，但通過聖神、天使和異象的內容，及宗徒的結實信德，他終於見證了天主救恩計劃的深層意義。

伯鐸讓科及其親友受洗的決定，可說是給外邦人的宗徒保祿作了先驅，但並不加給外邦人守梅瑟法律的重任(宗 11:1-8, 15:10-11, 迦 2:15-16)，化解了守法與向外邦人福傳之間的矛盾和張力，加快了教會向外發展的步伐和幅度，滿全了基督的旨意：「直到地極，爲我作證人。」

7. 神學反省

7.1 向外邦人福傳的突破

雖然伯多祿並不是皈依第一個外邦人的宗徒，而是斐理伯爲厄提約丕雅的太監受洗(8:26-38)，但這是一件獨立而沒有效果的事件。科爾乃略及其親朋的皈依不但讓凱撒撒勒雅的本地教會得以建立，本身更具象徵意義，其效果亦可以在《宗》15章「宗徒會議」中看到。會議討論的重點已不是教會「應否」接納外邦信徒，而是「如何」接納他們的具體問題。這就是說，外邦人如何能夠像歸依猶太教那樣，守所有梅瑟的律法，男的同時接受割損。此問題也牽涉到

²⁷ R.C.Tannehill, *The Narrative Unity of Luke—Acts: A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135-6

²⁸ C. Wahlen "Peter's Vision and Conflicting Definitions of Purity", 506

²⁹ R.C.Tannehill, *The Narrative Unity of Luke—Acts: A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136.

猶太基督徒的相互往來，包括同桌共餐的社交儀式。會議中雅各伯引用亞 9:11-12 去印證了天主在祂的救世計劃中，一直都有包括外邦人在內。如是，外邦信徒無須背負猶太律法的重擔，只要守四項禁戒：戒食祭偶像的肉、戒奸淫、戒食窒死動物的肉及戒食血，以方便雙方的交往便可。至此，向外邦人傳福音的所有障礙基本上已清除。

向外邦福傳的突破不光是伯鐸和耶京教會已接受外邦人洗禮，更承認猶太基督徒在傳福音時可自由地與外邦人交往。伯鐸雖然不是在外邦人福傳上擔當領導的職務，而是保祿和其他宗徒，但他和母教會的批准仍是重要的，當中的過程可以看到教會的轉化，神聖的推動和人的回應。³⁰

7.2 教會的轉化

教會是由人組成的信仰團體，首先源於耶路撒冷，由猶太人組成，因此他們都以自己為天主的選民及子民自居，形成狹隘的種族中心主義思想，但天主的救恩計劃具普世性幅度，對異象的回應及接受聖神的引導帶來了危機，後來在 15 章宗徒會議獲得解決。科的故事是一個轉捩點，使耶京教會贊成徹底地向外邦人展開福傳的工作。³¹

7.3 神聖的推動

路加強調向外邦人福傳的意向是直接來自天主的，透過異象(神聖)及傳遞者(人)，人由最初抗拒、相信、被說服以至轉化，就如掃祿、科爾乃略及伯多祿等。異象有創始及確認有效的意義，天主的神聖計劃和普世救恩落實，人的回應及依從旨意行事是不能被否定的。

³²

³⁰ R.C.Tannehill, *The Narrative Unity of Luke—Acts: A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137.

³¹ B. Witheringt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340.

³² B. Witheringt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341.

7.4 信仰的回應

Haenchen 認為超自然的干預凌駕對信仰的服從，這個論調遭到 Witherington 及 Tannehill 的挑戰，認為他把人的決定及回應抹殺。異象背後表達的訊息是天主神聖的激勵，但需要人的反省及行動，及人與人之間的合作共融，才可以辨認以至實行天主的旨意³³。

的確，人在信仰的過程中應透過聖言、祈禱、默觀、靈修、禮儀、服務等不斷反省如何去回應天主的召喚，因為藉著生活中的人和事，在聖神的助佑下，總可辨認天主的旨意，在現實生活中活出基督徒的身份。這就是信仰律(*lex credendi*)、祈禱律(*lex orandi*)及生活律(*lex vivendi*)的彼此互動，成就了基督徒的整個信仰生命的發展及步向完滿。

7.5 聖神論

如果說福音顯示了聖子的行動，《宗》卻是彰顯了聖神的行動，故金口若望稱《宗》為「聖神的福音」³⁴。事實上，《宗》的「大事」原來都是因聖神而完成的。經卷內用了「聖神」64 次，貫徹事件的發生，因祂的推動而使人相信並依靠主。

聖神的確是教會整個使命的首要行動者。祂的行動在向外邦人傳教上居於顯要的地位，這在初期教會中能清楚看出：在《宗》的首章敘述耶穌升天後，們徒們等候聖神降臨；在五旬節，聖神降臨了(宗 2 章)；及後祂在科爾乃略的皈依(宗 10 章)、在問題出現時所作的決議(宗 15 章)、在接受福音傳播的地區和人民的選擇上(宗 16:6)都有聖神的臨在和祝福。聖神藉宗徒們的工作，但同時祂也在聆聽宗徒們在人內工作：「透過祂的行動，福音在人的心靈與意志中形

³³ E.Haenche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Commentary*, 362.

B. Witheringt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341.

R.C.Tannehill, *The Narrative Unity of Luke—Acts: A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128.

³⁴ 《思高聖經》，第 1681 頁。

成，並伸入歷史中。所有一切是由於聖神，祂賦予生命」（《救主的使命》通諭 21 號）。

7.6 宗徒的皈依

黃鳳儀修女指出³⁵《宗》10章除了講述科及親友皈依外，其實也是主人翁伯多祿的皈依故事。向外邦人福傳牽涉兩大相連的問題。首先是外邦人要否成為猶太人，守好食物法，男的受割損等。此外便是兩派基督徒相互交往、同枱吃飯、共同崇拜等問題。這兩個問題通過伯多祿的皈依故事予以處理。從10章所見，科基本上是個義人，所需的只是對基督的全然信從，而伯鐸所需的卻是擴闊自己胸襟和視野，對天主的慈悲之深廣遠透有所體認，才可讓向外邦人福傳有突破的發展，與天主的救恩計劃相配。

7.7 個人的皈依

這幾年在聖神修院的學習生活，對個人來說也是個不斷皈依的過程。從過往的一個主日教友到現在是一個宗教學部的學生，如果不是藉著天主的引領、聖神的感動及激勵，跟本不可能走到這一步。現在總算明白了一點點自己相信的是什麼和為什麼會相信，因此，盡量使自己的生活和信仰連結，學習做一個名實相符的基督徒。

每一次的課堂都是懷著感恩及喜樂的心情去學習，希望為自己的信仰打好結實的根基；在堂區亦參與善會的職務和禮儀的敬禮。待人處事，常警惕自己要奉行基督的福音精神，以愛相待。深深體會到天主在自己身上所安排的計劃，真是神妙莫測，亦覺感恩無限。『世人算什麼，你竟對他懷念不忘；人子算什麼，你竟對他眷顧週詳？』（詠 8:5）

³⁵ 黃鳳儀，《宗徒大事錄》，第 199 頁。

8. 參考書目

- 8.1 黃鳳儀，《宗徒大事錄：早期教會一系列福傳故事研讀》，香港：論盡神學出版社，2007。
- 8.2 韓承良，《申命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68。
- 8.3 韓承良，《肋未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5。
- 8.4 《宗徒經書（上冊）：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007。
- 8.5 《聖經》，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68。
- 8.6 Haenchen, E.,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Commenta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1.
- 8.7 Tannehill, R.C., *The Narrative Unity of Luke-Acts: A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Vol. II: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Minneapolis: Fortree Press 1994.
- 8.8 Wahlen, C., “Peter’s Vision and Conflicting Definitions of Purity” in *New Testament Studies*, Vol. 51, 200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8.9 Witherington, B.,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Cambridge: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8.